

二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度设备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电梯音像智能记录仪、电梯音像记录存储器、通信服务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生产厂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格利（成都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执法记录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生产厂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八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49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场（厂）车安全评估一体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生产厂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连华齐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4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信泰润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

安格利（成都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授权代理商参加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设备仪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梯音像智能记录仪、电梯音像记录存储器、通信服务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生产厂商为安格利（成都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格利（成都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